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名称与届次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。

2. 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

于2017年10月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3.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11日上午9:00；

现场会议：甘肃省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办公楼。

召开方式：通讯书面表决。

4. 监事出席人员

公司五届监事会全体人员3人。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

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题：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”上的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（公告编号2017-062，2017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与会监事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2017 年 10 月 11 日